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的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Mobilewise（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80,000 股奧星生命科技股份，總代價約 5,07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8.13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Mobilewise（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80,000 股奧星生命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 5,07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8.13 港元。

奧星生命科技資料

奧星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根據公開資料，奧星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奧星生命科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下為摘錄自奧星生命科技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奧星生命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1,489	12,208
除稅後純利	31,605	7,464

根據奧星生命科技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星生命科技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574,000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合併出售股份。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合併出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本集團購入。於持有合併出售股份期間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合併出售股份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即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約為 2,792,000 港元。於持有合併出售股份期間至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確認來自合併出售股份之任何股息收入。合併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之收益（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售部份合併出售股份之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賬面值之差額）約為 8,076,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因此，合併出售事項之整體收益（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之淨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售部份合併出售股份將確認之收益）約為 10,868,000 港元。鑑於奧星生命科技股票價格之波動，合併出售事項之整體收益，以及合併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提供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合併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上文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就出售部份合併出售股份於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收益約為 8,076,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

本集團於進行合併出售事項後並無持有任何奧星生命科技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總計約為21,004,000港元，並已用作/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合併出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所出售合共2,125,000股奧星生命科技股份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奧星生命科技」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
「奧星生命科技股份」	指	奧星生命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股份」	指	Mobilewis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280,000股奧星生命科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obilewise」	指	Mobilewise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Mobilewis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1,845,000 股奧星生命科技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